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延生先生、欧阳青先生、章培林先生和周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汪琼女士和胡柏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44,001,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5.93%，会议由郭延生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44,001,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任职董事郭延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1,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4.12%；

任职董事欧阳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

任职董事章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

任职董事周前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

任职独立董事汪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

任职独立董事胡柏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对新任董事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郭延生先生、欧阳青先生、章培林先生、周前进先生、汪琼女士和胡柏和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选举郭延生先生、欧阳青先生、章培林先生和周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汪琼女士和胡柏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后，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职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之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